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11次會議簽到名冊

時間：100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地點：人事室試務會議室

紀錄：許芝羚

委員兼召集人	徐亦南	徐亦南
委 員	鹿潔身	鹿潔身
委 員	賴明嬌	(請假)
委 員	張淑美	張淑美
委 員	杜景馨	(另有要公)
委 員	邱宏達	(另有要公)
委 員	王傳馨	王傳馨
委 員	鍾選勳	(另有要公)
委 員	沈憶芬	(請假)
委 員	劉承斌	劉承斌
委 員	王琇慧	王琇慧
執行秘書	黃振聲	(另有要公)

列席單位人員

運務處	余紹志
機務處	黃精強
會計室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 年 7 月 27 日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人事室試務會議室

參、主席：徐副局長亦南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名冊

記錄：許芝羚

伍、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二、請本局運務處報告以「公用女廁防範性騷擾」為案例責成各段站擬定 5E 防制具體政策。(如附件 1)

委員意見：

(一) 改善對策一、工程面第 5 點：每月使用反針孔偵測器偵測檢查，似乎頻率太低，建議提高檢查頻率。

(二) 改善對策三、執法面第 5 點：在女性公廁出入口擺放顯眼標示(指示)牌，提醒男性旅客注意勿闖入女廁。實務上標示牌並非太顯眼，建議改善並加註警語。

(三) 改善對策三、執法面第 6 點：定期與警政單位實施公廁反針孔偷拍測試。建議修正為「不定期抽檢」，才可防範有心人士之不法作為。

(四) 改善對策五、評估面第 2 點：車站人員夜間遇落單女乘客詢問欲使用廁所時，應引導至站內廁所以就近維護其安全。此項措施太空泛，建議具體提出站內安全廁所地點與正確位置。

主席裁示：請運務處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報本工作小組下次會議。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本局再行修正 100 年至 102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措施 1 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請人事室依委員意見修正。(如附件 2)

柒、臨時動議：

機務處提案：本局「晨（夜）間女性優先車廂」之名稱有性別歧視爭議，依本局第 205 次局務會報主席指示，請向本局性別平等小組委員請益 1 案，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委員建議車廂名稱可由以下方向思考：

- 一、此特殊車廂可提供何種保障？如：加裝監視錄影設備、位於列車長室車廂，俾便利列車長就近照護。
 - 二、此特殊車廂為保障何種對象？如：僅保障婦女抑或包括特殊情況需受保護者之老弱。
 - 三、此名稱是以旅客易懂為設想，抑或站在本局關懷乘客立場。
- 決議：請機務處參酌委員研提意見修正後，另依本局行政程序簽局。

捌、散會(15 時 15 分)。

運務處公共廁所防範性騷擾改善對策(5E)

一、工程面

1. 車站全面檢查女廁門縫設計之妥善性，如有縫隙過大，足可窺視者，應立即改善，勿讓歹徒有偷窺機會。
2. 廁所張貼清掃人員識別照片，提供旅客判斷是否有可能人士出入女廁或假冒清潔人員。需男性員工清掃時，由女性人員先行確認廁所無人使用後，於廁所外放置立牌告知，再行清掃工作。
3. 男、女廁所外面進出通道裝設監視器，並張貼「錄影監視中」等警語，以嚇阻歹徒作案。
4. 全面清查緊急按鈕之功能是否正常，並於廁所外面裝設警鈴，另將警鈴連線到值班站長室及鐵路派出所。
5. 每月使用反針孔偵測器偵測檢查。
6. 廁所燈光照明必須充足，且沿途走道清晰明亮，減少性騷擾案件發生。
7. 於廁所內設置巡邏箱，安排路警人員定時巡查。

二、教育面

1. 加強播音及 LED 宣導女性乘客注意週遭人事物，並於入口處張貼警語，提醒用廁人注意本身安全，若有需求可由車站派人員提供安全服務或鐵路警察協助。
2. 以 LED 向旅客宣導，偷窺是一種犯罪行為，請勿以身試法，以免誤了自己一生。
3. 清潔人員應儀容整齊穿著規定服裝、配戴識別證，以供旅客辨識，且維繫車站形象。
4. 要求員工於公廁清潔時，應先行確認廁所無人使用，或選擇旅客較少的時間帶，並於廁所外放置立牌告知，再行清掃工作。

三、執法面

1. 車站人員會同鐵路派出所員警排定時間定期巡檢，於夜(晨)間加強廁所巡視次數，並保持廁所明亮以防患未然。
2. 員工巡檢時應在廁所門口大聲，對使用者表明「巡檢」，檢查前應先敲門確認無人使用方得進行巡檢。
3. 執勤人員發現可疑人物時，立即通報警政單位處理。

4. 公用廁所委外招標作業時，明訂契約規範「公用女廁由女性清潔員工負責打掃」，如有違約則依約處理。
5. 在女性公廁出入口擺放顯眼標示(指示)牌，提醒男性旅客注意勿闖入女廁。
6. 定期與警政單位實施公廁反針孔偷拍測試。

四、鼓勵面

1. 建立健全的獎懲制度，對於性騷擾事件或危安事件通報處置得宜的員工，應給與獎勵並列入年終考核依據。
2. 鼓勵員工隨時保持機警狀態，並發掘提出「女性公廁」之安全建議，培養員工「尊重、保護女性」的理念，適時的給予激勵。

五、評估面

1. 站車員工應保持最敏銳的狀態，隨時留意廁所週遭旅客的動態，加強公廁的巡檢，以防止性騷擾事件發生。
2. 車站人員夜間遇落單女乘客詢問欲使用廁所時，應引導至站內廁所以就近維護其安全。
3. 廁所動線應保持清潔、明亮，排除障礙物及昏暗燈光。
4. 定期檢驗、測試廁所之緊急按鈕可否正常使用，以免因故障而使旅客錯失通知車站先機。
5. 要求清潔外包公司慎選清潔人員，要求適任及人格操守佳之人員，並對不適任人員應立即淘汰。
6. 定時評估防範性騷擾政策是否落實及隨時檢討是否有改進的空間。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措施一覽表

100 年 7 月

推動措施	推動工作項目	推動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預定完成期程或年度目標值		
				100年	101年	102年
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一)設置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 本小組第 2 屆委員於 100 年 4 月 1 日增加內聘委員 3 人（2 名女性、1 名男性）及 1 名外聘女性委員，本小組遴聘委員共 11 人，其任期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本小組女性委員為 6 人，比例 54.5%；男性委員為 5 人，比例 45.4%，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3. 本小組委員依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至少聘任 2 名外聘專家、學者為小組成員。 4.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 2 年，第 3 屆委員已於 100 年 6 月 22 日改選完畢。	人事室	4 月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二)落實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功能。	1. 定於每 4 個月召開 1 次小組會議。 2. 討論事項：包含歷次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與本局有關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報告、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審議、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及本局推動性別平等事宜。	人事室	3 月 7 月 11 月	3 月 7 月 11 月	3 月 7 月 11 月
二、性別影響評估	強化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之撰擬及審議。	本局報部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修正法律案初期應辦理期前評估，蒐集相關性別統計及評估該計畫對不同性別使用者之需求，且應視各計畫內容邀請性別影響評估之專家學者提供審議意見，供本局重行檢視、調整相關計畫、法律案內容。為強化推動性別影響評估，應辦理各階段之評估及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應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各業管單位	依業務隨時辦理	依業務隨時辦理	依業務隨時辦理

推動措施	推動工作項目	推動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預定完成期程或年度目標值		
				100年	101年	102年
三、性別統計	編製性別統計報表建置於本局資訊公開專區	<p>1. 本局公務統計報表建立性別統計資料：臺鐵正式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臺鐵現有員工數及訓練進修人數、臺鐵列車駕駛員年齡及性別統計、臺鐵列車駕駛員年資及性別統計等公務統計報表，建立性別統計資料，並按期傳輸至交通部統計資料庫，且建置於交通部網站性別統計專區。</p> <p>2. 本局資訊公開專區之統計年報中建立「員工年齡與性別」性別統計資料。</p>	人事室、會計室、資訊中心	視業務需要增刪	視業務需要增刪	視業務需要增刪
四、性別分析	依本局各項業務進行旅客問卷調查	<p>1. 本局於 100 年 6 月 3 日至 6 日辦理「臺鐵端午節連續假期旅客意向調查」之列車上實地訪查作業，計發出 2,600 份調查表，有效問卷 2,439 份，有效率 93.8%，在 95% 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 $\pm 2.0\%$。本次調查結果，受訪旅客搭乘性別中女性 54.5% 較男性 45.6% 多出 9 個百分點。</p> <p>2. 本局於 99 年 10 月下旬辦理「臺鐵票務作業暨各項服務旅客意向調查」之列車上實地訪查作業，計發出 3,069 份調查表，有效問卷 2,765 份，有效率 90.1%，在 95% 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 $\pm 1.9\%$。本次調查結果，廁所方面在性別上有明顯差異，茲分析如下：</p> <p>(1) 受訪旅客對「車上廁所清潔程度」之滿意程度，女性滿意度明顯低於男性 8.0 個百分點，且不滿意度女性較男性高出 5.6 個百分點。交叉分析顯示，女性族群認為應改進事項中除「洗手臺或馬桶等不夠清潔」較男性減少 1.7 個百分點，其餘各項比率均高於男性，其中以「衛生紙未補充」</p>	會計室	依業務隨時辦理	依業務隨時辦理	依業務隨時辦理

推動措施	推動工作項目	推動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預定完成期程或年度目標值		
				100年	101年	102年
		<p>應改進之比率較男性明顯高出 7.5 個百分點，顯示女性旅客對廁所清潔之多項要求及不滿較男性高。故列車長應確實督導車上外包清潔人員落實廁所清潔工作，提升女性乘客如廁品質。</p> <p>(2)受訪旅客對「車站廁所清潔程度」之滿意程度，女性滿意度明顯低於男性 9.1 個百分點，而不滿意度女性較男性高出 6.9 個百分點。交叉分析顯示，女性族群認為應改進事項中之各項比率均高於男性，其中以「部分車站未提供衛生紙」應改進之比率較男性明顯高出 13.3 個百分點，其次「地板潮濕」4.7 個百分點，再次「異味重」4.0 個百分點。由於女性廁所清潔問題向來為女性乘客所詬病，硬體設備也許短時間內無法改善，但應落實執行廁所清潔檢查紀錄表簽核制度，車站主管應不定時實施抽檢，並可督促車站同仁隨時機動巡視車站廁所，發現問題立即通報及改善，以提升車站如廁環境品質。</p>				
五、性別預算	(一)進行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進行中長程及其他計畫各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於編列預算時，加入性別觀點，建置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	各業管單位	編列預算時辦理	編列預算時辦理	編列預算時辦理

推動措施	推動工作項目	推動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預定完成期程或年度目標值		
				100年	101年	102年
	(二)辦理性別預算相關訓練。	視實際業務需要規劃辦理。	企劃室、人事室	視業務需要辦理	視業務需要辦理	視業務需要辦理
六、性別意識培力	(一)辦理性別主流化(含性別影響評估)訓練	<p>透過自行規劃辦理、派員參訓及數位學習，強化本局暨所屬機構同仁性別敏感度，以能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和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如下：</p> <p>1、自行規劃辦理：</p> <p>(1) 本局：</p> <p>每年度規劃數種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課程（辦理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意識、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教育課程）或舉辦演講、專題研討等活動，以提升同仁性別意識及知能，並強化同仁對性別影響評估理念及操作過程之熟悉度。</p> <p>(2) 所屬機構：藉由專題演講、讀書會、研討會或宣導會等多元方式，加深同仁對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影響評估之認識。</p> <p>2、派員參訓：</p> <p>派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訓練機構所開辦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影響評估等相關訓練活動。</p> <p>3、數位學習：</p> <p>運用網路或各訓練機構製作數位課程等，營造零距離的性別學習環境。</p>	人事室、所屬機構	必須辦理1場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每人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至少2小時。	必須辦理1場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每人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至少2小時。	必須辦理1場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每人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至少2小時。

推動措施	推動工作項目	推動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預定完成期程或年度目標值		
				100年	101年	102年
	(二)充實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內容	持續更新該專區現有內容、包括交通部相關資訊、本局相關資訊、本局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內容、本局性別主流化相關法規等，提供各界瞭解本局規劃推動方向。	人事室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七、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	(一)營造友善及安全之性別主流化環境空間	1、本局及所屬各機構調查內部現行設置集哺乳室之需求及男女廁所設備數量分配比例之情形，並就調查結果加以改善或新設置。	人事室、所屬機構	9月	9月	9月
		2、各機構檢視所有廁所安全警鈴及反偷拍偵測器等設施，並儘可能弭除空間死角，增加照明設備。	所屬機構	每月辦理	每月辦理	每月辦理
		3、對於早、晚間乘車旅客數量稀少時段，適時播音宣導旅客注意安全，且乘務人員不時走動巡查並勸導單獨乘車旅客移至旅客較多之車箱乘坐。	運務處及各運務段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4、各車站視場站環境，於月台適當處所劃設「夜間婦女候車區」。	運務處及各運務段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5、於各列車車廂廁所設置緊急警報器，提供旅客於緊急情況時使用，確保旅客安全。	機務處及各機務、檢車段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二)推動無障礙交通環境	1. 為加速改善本局無障礙環境，針對車站設施及人員二項構面檢討，全面整合修正，以提供身心障礙者行無障礙之乘車環境。 2. 強化本局無障礙設施： (1) 成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研擬專用無障礙通用設計準則。	工、機、運務處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推動措施	推動工作項目	推動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預定完成期程或年度目標值		
				100年	101年	102年
		<p>(2) 車站無障礙電梯部分：以本局進出站旅客數排名前 90 名之車站為對象(已完成 37 站)，第一階段於宜蘭等 40 站增設無障礙電梯，將於 100 年底前完成啟用。第二階段於基隆等 13 站納入各項鐵路改善計畫辦理增設無障礙電梯，預計於 106 年前陸續完成。</p> <p>(3) 月台提高部分：第 1 階段月台提高至 92 公分，除臺北、萬華及板橋等三站因相關設施遷移複雜施工不易，預計於 101 年底前完成，其餘車站預計於 100 年底全部完成，經費預估 7.5 億元。第 2 階段將全線 219 站之月台提高至 115 公分，預計 106 年底完成。</p> <p>(4) 車廂部分：第 1 階段為上下車門改成 1 階(配合月台提高 92 公分)，預計 100 年底完成。第 2 階段為上下車門改成無階化(配合月台提高 115 公分)，預計 104 年底完成。</p> <p>3. 提升站車人員服務品質</p> <p>(1) 成立「感動服務變革委員會」，訂定服務禮儀原則與應對用語，加強第一線訓練與標竿學習，並辦理獎懲。</p>				

推動措施	推動工作項目	推動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預定完成期程或年度目標值		
				100年	101年	102年
		<p>(2) 持續辦理人員訓練，加強服務的觀念與價值，定期辦理相關服務訓練課程，並委請外界專業單位及身心障礙團體擔任講師。</p> <p>(3) 修訂無障礙服務標準程序，內容詳列訂位、報到、搭乘等流程之服務要點以及各障別服務技巧，並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共同討論。</p> <p>(4) 增加訂、購票便利性：成立 0800765888 客服中心專線、規劃超商取票機制、輪椅訂票規劃各地郵局取票。</p>				
	(三)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	<p>1、本局及所屬機構均應建立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p> <p>2、本局及所屬機構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以上性騷擾防治相關之觀念宣導教育訓練。</p> <p>3、辦理業務委外時，應要求承包廠商建立女性員工受僱期間性騷擾防治申訴機制，以保障其工作權。</p>	人事室及各單位、所屬各機構	達 100%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附註：本局所屬各機關執行情形，列入當年度人事績效評核。